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地点
1	年产 15,000 吨微细电子线材项目	28,859.50	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
2	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	10,324.31	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
3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1,401.80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合计		40,585.6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40,882.97 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405,856,100.00 元，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

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对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买。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56% 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如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 5,909,561.76 元，如考虑承贷汇票贴息节省利息支出更为可观。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露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84,7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露笑科技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露笑科技使用 90,084,782.97 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议决议；
- 3、《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